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紀竣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字第37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紀竣元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紀竣元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

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至2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均不得易科罰金；編號3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均得易科罰金，因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考。本院為上開案件最後事實審判決之法院，認首揭聲請為正當。爰依前揭規定，考量：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犯罪型態、行為態樣、動機、侵害法益種類類同，且犯罪時間接近；②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之犯罪型態則與其餘各罪迥異，犯罪時間亦非接近，惟侵害法益仍與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類同；③各罪所生損害之程度；④受刑人自述入獄後無學習專長技能、計畫獨居、務農維生等情所展現之更生可能性。再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權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方瀅晴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0月	①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

				元 ②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114年4月23日	114年4月25日	①113年8月20日至113年8月21日 ②113年8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767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137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42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462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2830號	115年度金訴字第330號
	判決日期	114年11月28日	115年3月26日	115年5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462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2830號	115年度金訴字第330號
	確定日期	115年1月9日	115年6月3日	115年7月23日